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

委 托 方：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顾 问 方：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 杭 州 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为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根据《浙江省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海洋强省办〔2024〕2号）、《浙江省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平台建设指引》（浙海经产发〔2024〕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课题调研，编制形成《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全面支撑松阳县海洋经济倍增平台创建。

2、形式：编制形成《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

3、要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杭州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纸质成果四套，电子成果一套。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项目审定人

魏丹青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副主任

项目负责人

殷璐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副主任

项目成员

李欢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副主任

王顺伍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皇甫佳怡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杨储帆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经济师

张宇 省经济信息中心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一月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
和工作条件：

- 1、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
- 2、提供调研便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提交送审稿 方式验收。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总费用)：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即 98800 元；提交《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申报稿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40%，即 197600 元；《松阳县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终稿通过省海洋厅专家评审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40%，即 197600 元。前述所有款项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九、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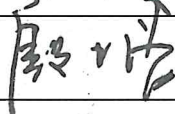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姜彦		
	住 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9 号		
	电 话	13586710022	传 真	
	开户银行	379282202207		
	帐 号	中行松阳支行	邮政编码	323400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殷璐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2 号		
	电 话	0571-8511812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帐 号	1202021209008800614	邮政编码	310006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 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